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概覽

獨立行業顧問 CMAI 估計，按2011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私營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供應商。此外，根據中國勘察設計協會編撰的行業排名榜，按2011年的合同收益計算，我們於中國所有EPC服務供應商中排名十七、於中國所有化工EPC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更於中國所有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¹⁾。「化工EPC服務供應商」包括向石化、煉油及煤化工轉化加工等行業提供EPC服務的公司，而我們主要向以上三個行業提供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我們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我們主要向以下行業提供廣泛的服務：

- **石化**：石化產品可大致分為兩類：(i)烯烴(包括乙烯及丙烯)；及(ii)芳烴(包括苯、甲苯及二甲苯異構體)。該等基礎化學品經再加工可生產數千種下游日用石化產品。
- **煉油**：煉油乃將原油加工及精煉成用途更廣的石油產品的過程，該等產品可分為三類：(i)輕餾份(包括液化石油氣、汽油及石腦油)；(ii)中間餾份(包括煤油及柴油)；及(iii)重餾份與渣油(包括重燃油、潤滑油、石蠟及瀝青)。
- **煤化工**：煤化工指以煤生產化學品的工序。中國的主要煤化工工序包括煤製甲醇、煤製烯烴、煤製PVC、煤製芳烴及煤製氨／尿素。近年來，由於石化設施生產的化學品(例如乙烯及丙烯)的成本效益及需求更高，故在中國的廠商傾向轉用可生產相同化學產品的煤製甲醇、甲醇製烯烴(MTO)及甲醇製丙烯(MTP)工序。

附註：

(1) 就我們所知，中國勘察設計協會並無提供任何更近期排名，我們亦無理由質疑最新排名有失準確。

概 要

我們按專項基準向鋼鐵及海洋工程項目等其他行業提供EPC及PC服務。我們的附屬公司惠生揚州為我們承接的項目生產耐熱合金管及配件，亦供應予主要屬於石化行業的第三方買家。

我們一般以項目「總承包商」的身份提供上述範圍廣泛的服務，我們本身並非建設公司，通常向專門的工程分包商分包建設工程。我們的僱員主要參與工程、設計執行、原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監工。我們能根據個別客戶需求以EPC服務模式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或提供部分解決方案，例如設計與採購（「EPJ」）或採購與施工管理（「PCJ」）。我們亦可提供PMC服務，收取項目管理服務費，而客戶自行負擔採購及施工成本。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我們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與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84.4	4,976.2	5,036.6	1,655.2	861.7
銷售成本	(1,325.2)	(3,755.8)	(3,829.9)	(1,287.6)	(677.6)
毛利	559.2	1,220.4	1,206.7	367.6	1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1	35.0	30.6	16.1	1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7)	(25.9)	(25.0)	(20.5)	(32.5)
行政開支	(120.6)	(158.2)	(124.1)	(81.1)	(66.8)
其他開支	(66.3)	(119.4)	(155.7)	(56.2)	(52.0)
融資成本	(87.6)	(133.7)	(137.9)	(81.8)	(5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1	0.4	0.6	0.2	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2	818.6	795.2	144.3	(3.5)
所得稅	(65.3)	(182.6)	(205.5)	(35.6)	5.7
年內除稅後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229.9	636.0	589.7	108.7	2.2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06.6	567.7	518.7	95.4	0.3
非控股權益	23.3	68.3	71.0	13.3	1.9
	229.9	636.0	589.7	108.7	2.2

由於我們的業務是基於個別項目的方式經營，因此收益因時而異，各年及各期間的收益亦不盡相同。2011年上半年收益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百分比高於2009年及2010年，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上半年主要項目的數量、

概 要

規模及主要施工階段的時間不同。各年度上半年收益及週期性波動一般受(a)中國春節假期及冬季寒冷天氣；(b)我們當時可能經營較少合同價值較大的項目；及(c)第53頁「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或會出現週期性波動」及第298頁「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業務波動」所述因素影響。因此，我們上半年及其他中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同年年度業績或其他年度上半年或其他中期業績。

下表載列各財政年度／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2	818.6	795.2	144.3	(3.5)
增加／(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¹⁾	(25.1)	(35.0)	(30.6)	(16.1)	(16.6)
融資成本 ⁽²⁾	87.6	133.7	137.9	81.8	5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³⁾	25.7	24.6	24.4	11.9	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⁴⁾	(0.1)	(0.4)	(0.6)	(0.2)	(0.1)
經調整 EBITDA⁽⁵⁾	383.3	941.5	926.3	221.7	48.7

附註：

- (1)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其他營運收入及收益的總和。請參閱第I-37頁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 (2)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為利息費用的總和。請參閱第I-37頁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 (3)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折舊費用、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的總和。請參閱第I-38頁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 (4)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河南創思特的溢利。請參閱第I-49頁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5) 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 EBITDA 是指該財政年度／期間已加入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的除稅前溢利減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結果。由於我們相信經調整 EBITDA 有助若干投資者衡量我們的營運表現，故額外加入此項資料。經調整 EBITDA 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可的項目，不應視為可取代除稅前溢利作為營運表現的指標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業績的任何其他指標。由於經調整 EBITDA 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標準，故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同類標準比較。

概 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乙烯及下游石化設施、煤化工設施及煉油廠的EPC合同。我們小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惠生揚州向第三方銷售耐熱合金管及相關部件以及向其他行業提供EPC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分部：										
石化 ⁽¹⁾⁽²⁾	1,386.3	73.6%	2,860.5	57.5%	1,624.2	32.2%	610.9	36.9%	130.1	15.1%
煉油 ⁽³⁾	207.3	11.0%	2,050.0	41.2%	2,447.0	48.6%	895.4	54.1%	125.2	14.5%
煤化工 ⁽⁴⁾⁽⁵⁾	210.9	11.2%	28.4	0.6%	949.7	18.9%	139.2	8.4%	520.8	60.5%
其他產品及服務 ⁽⁶⁾⁽⁷⁾	79.9	4.2%	37.3	0.7%	15.7	0.3%	9.7	0.6%	85.6	9.9%
合計	1,884.4	100.0%	4,976.2	100.0%	5,036.6	100.0%	1,655.2	100.0%	861.7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乙烯裂解爐及下游石化生產設施的設計施工及改裝EPC解決方案。
- 該分部所得收益已分別扣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間銷售額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相關金額主要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我們所承接項目進口的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銷售。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分部間銷售。
- 主要包括建設石化煉油廠的PC解決方案。
- 主要包括建設煤化工生產設施的EPC解決方案。
- 該分部所得收益已扣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間銷售額人民幣0.5百萬元，相關收益主要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我們所承接項目進口的若干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銷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分部間銷售。
- 主要包括由惠生揚州所生產一體化管道及管件以及向其他行業提供EPC服務。
- 該分部所得收益已扣除比重較大的分部間銷售，主要包括惠生揚州為我們承接的項目生產管道及相關部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概無分部間的銷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石化業務分部的收益視乎當時所承接項目的數量與規模以及所處主要施工階段而波動。由於市場份額增加，我們煉油業務分部的收益於2010年開始大幅增長，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收益於2011年開始大幅增長。各業務分部的增長有時放緩，是由於業務分部主要項目的大部分建設已竣工，主要施工階段完成，而有關項目的大部分收益已經確認。主要項目主要施工階段的時間請參閱第7頁「一 主要施工階段」，而主要項目主要施工階段對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影響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第314頁起的「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具體而言，石化方面，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

概 要

主要施工階段，令我們2011年收益較2010年減少。因此，我們2011年處於主要施工階段的主要項目少於2010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石化及煉油業務分部的收益亦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是由於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包括我們的石化及煉油業務分部的項目）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主要施工階段，因此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主要施工階段的項目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分部：										
石化.....	396.4	28.6%	752.7	26.3%	408.9	25.2%	129.8	21.2%	21.1	16.2%
煉油.....	47.4	22.9%	431.9	21.1%	556.0	22.7%	195.6	21.8%	17.5	14.0%
煤化工.....	90.5	42.9%	21.7	76.4%	240.3	25.3%	41.1	29.5%	133.7	25.7%
其他產品及服務.....	24.9	31.2%	14.1	37.8%	1.5	9.6%	1.1	11.3%	11.8	13.8%
合計.....	559.2	29.7%	1,220.4	24.5%	1,206.7	24.0%	367.6	22.2%	184.1	21.4%

附註： 其他詳情請參閱第305頁起的註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業務分部中，石化及煉油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平穩，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則有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所承接的主要項目有限以及我們所提供不同服務的利潤率範圍較廣。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率曾劇烈波動」。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率 ⁽¹⁾	29.7%	24.5%	24.0%	21.4%
純利率	12.2%	12.8%	11.7%	0.3%
存貨週轉天數 ⁽²⁾	16	8	8	14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³⁾	86	53	35	34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⁴⁾	115	79	121	390

附註：

- (1) 有關毛利率波動的說明，請參閱第317頁起的「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毛利及毛利率」。
- (2) 存貨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有關存貨週轉天數波動的說明，請參閱第331頁起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存貨水平及週轉天數」。
- (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總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波動的說明，請參閱第333頁起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及週轉天數」。
- (4)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有關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波動的說明，請參閱第341頁起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貿易應付款項水平及週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未必反映其他公司由確認收益至收取現金的普遍平均收賬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反映客戶確認付款進度至我們收取現金的平均收賬期。尤其是，我們一般參考相關工程完成百分比計算及確認建設合同收益及成本，未必與合同條款規定及客戶付款習慣所帶來的現金流量相符。典型工程及建設合同包括進度款安排，我們基於協定付款安排或合同規定的付款時間表發出進度賬單供客戶確認。有關款項一經客戶確認即成為應收賬款，直至客戶付款。因此，進度款並非直接按竣工百分比支付（我們按竣工百分比確認收益）。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直至按合同所述付款時間表發出進度賬單並經相關客戶確認，相關款項方撥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通常在工程進度達致開票階段後向客戶發出進度賬單供其確認，而彼等一般需約30至60天審閱及確認進度賬單。因此，項目主要施工階段完成當時，我們所確認收益一般會超過項目進度款，我們往往有大筆應收合同客戶款項。項目竣工及保證期（平均為客戶驗收貨品及服務後約12個

概 要

月或設施投產後18個月)屆滿前，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未必會與現金流相符。其他詳情請參閱第295頁起的「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收益確認時間」及336頁起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主要施工階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大項目組合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影響最大。下文所述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84頁起的「業務 — 業務分部 — 我們的主要項目表」。

主要施工階段期間⁽¹⁾

項目組合	業務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 17號項目(撫順乙烯項目)	石化	—————					
(2) 15號項目(揚巴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	石化	—————					
(3) 16號項目(惠州新建1台裂解爐項目)	石化	—————					
(4) 24號項目(獨山子順丁橡膠廠項目)	石化	—————					
(5) 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相關項目，即：		—————					
• 20號項目(四川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項目)	石化	—————					
• 21號項目(四川裂解爐項目)	石化	—————					
• 37號項目(四川芳烴聯合項目)	煉油	—————					
• 38號項目(四川蠟油加氫項目)	煉油	—————					
• 39號項目(中石油四川硫磺項目)	煉油	—————					
• 40號項目(四川公用工程項目)	煉油	—————					
(6) 46號項目(寶雞甲醇項目)	煤化工	—————					

附註：

- (1) 項目一般於具有較長產品交付期的重型設備與機械運至工地時開始主要施工階段，而於消耗大部分原材料及安裝或構築重型設備與機械時完成主要施工階段。

概 要

未完成合同量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末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期末未完成合同量:				
石化.....	3,606.5	1,413.3	5,376.0	5,630.2
煉油.....	4,705.2	2,642.3	161.6	5,964.4
煤化工.....	78.0	53.1	5,953.3	16,566.5
其他產品及服務.....	—	—	—	1,082.4
總計	8,389.7	4,108.7	11,490.9	29,243.5

未完成合同量指我們已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合同截至指定日期待完成工程之估計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未完成合同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經審核計量方法,我們釐定未完成合同量的方法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者相比。未完成合同量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經營業績,且履行合同的困難或會導致未完成合同的最終收入不準確。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的資料不應視作我們日後盈利指標。詳情請參閱第54頁起的「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未完成合同量所涉預計收益金額未必能產生實際收益或轉變成利潤」。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總量人民幣29,243.5百萬元及煤化工業務分部未完成合同量人民幣16,566.5百萬元中,人民幣10,473.1百萬元(即分別35.8%及63.2%)來自基於成本加成法模式的55號項目(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以合同價值計算,該項目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大項目。一般而言,成本加成合同可將原材料與設備價格及分包費用波動風險轉移至項目擁有人,從而限制毛利率波動風險。由於項目擁有人考慮到上述風險轉移,因此成本加成合同的毛利率往往低於固定價格合同。詳情請參考第11頁起的「定價與風險管理」及第210頁起的「業務—定價與風險管理」。

近期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我們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2012年8月財務報表」）。我們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呈列我們的2012年8月財務報表。我們的2012年8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截至下列日期止 八個月 <u>2012年8月31日</u>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石化.....	194.0
煉油.....	156.8
煤化工.....	1,064.5
其他產品及服務.....	<u>224.7</u>
總收益	<u><u>1,640.0</u></u>
毛利	359.0
毛利率	21.9%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2年6月30日起計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我們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2012年6月30日起我們財務狀況及所獲新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88頁起的「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量指我們已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合同截至指定期待完成工程之估計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2012年8月31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29,904.1百萬元，其中石化、煉油、煤化工與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未完成合同量分別為人民幣5,583.6百萬元、人民幣5,931.7百萬元、人民幣17,3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2百萬元，而於2012年6月30日則分別為人民幣5,630.2百萬元、人民幣5,964.4百萬元、人民幣16,5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4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簽訂合同的未經審核新合同價值總額扣除估計增值稅後為人民幣20,053.0百萬元。

2012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3.3百萬元，其他詳情請參閱第329頁起「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及第53頁起「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營運資金需求及淨現金流出增加，可能有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

需求的能力」以及第57頁的「— 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所載相關風險。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訂約項目數量有限，而各合同價值均較高，加上主要項目的主要施工階段時間安排，均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波動。其他因素例如，獲得政府批准的時間、項目擁有人安排項目開工日期的計劃、天氣狀況、項目範圍及行業競爭變化超出或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而或會不時影響我們項目的進度、收益的確認以及財務盈利。有關例子請參閱第298頁的「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業務波動」及第294頁起的「— 大型項目數量有限」以及第55頁的「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及各主要階段，故可能導致獲取收益及項目完工的時間拖延」及第47頁起的「— 我們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率曾劇烈波動」。2012年6月30日之後，我們兩個主要項目由於非預期的惡劣天氣及項目擁有人取得資金時間較預期長而延誤進度。此外，由於政府與項目擁有人延長批准程序，我們預計簽訂的若干新項目未能按原定預期時間落實。**預期2012年6月30日後出現此等意外因素會影響我們短期內的收益及獲利能力。**然而，我們並無理由相信2012年6月30日後曾發生可嚴重影響我們持續業務經營的情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上市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8月31日已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5百萬元，預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將再產生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34.8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88頁起的「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我們的客戶及潛在競爭對手

中國石化及煉油行業由少數大型國有石油公司(例如中石油及中石化)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可能成為我們競爭對手的工程附屬公司及可能成為我們施工分包商的附屬公司)佔據主導地位。我們相當依賴該等公司解決方案的需求，且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受我們客戶設計、建設及改裝乙烯及下游石化生產設施及煉油廠之資本開支所影響。我們與中石油及中石化維持業務合作關係分別超過九年和十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為

人民幣1,188.9百萬元、人民幣3,985.0百萬元、人民幣2,9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63.1%、80.1%、58.4%及14.0%。由於中石化的工程附屬公司發展自身工程技能並與我們競爭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EPC合同，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9.7%、2.0%、1.1%及1.4%。

我們的供應商及施工分包商

我們為項目採購不銹鋼、銅合金材料、閥門及工業儀表等原材料、零件及設備。我們將所有建設及安裝工作分包予經驗豐富並具備總承包壹級資質的專業建築公司。項目擁有人可參與挑選分包商，而我們作為EPC承包商，負責僱用所有分包商。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06頁起的「業務 — 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第180頁起的「業務 — 業務經營 — 設計、採購、施工管理及其他服務 — 建設階段 — 分包安排」。

定價與風險管理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同。由於固定價格合同的性質使然，我們面對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及分包費用波動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5頁起的「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與價格的波動以及成本超支影響」。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範該等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12頁起的「業務 — 定價與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策略 — 固定價格合同」。

我們或會不時基於非固定定價模式訂立合同，例如與項目擁有人磋商及協定收取項目的實際成本加利潤（「成本加成」定價法）。一般而言，成本加成合同可將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及分包費用波動風險轉移至項目擁有人，從而限制毛利率波動風險。由於項目擁有人考慮到上述風險轉移，因此成本加成合同的毛利率往往低於固定價格合同。通常由項目擁有人而非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釐定（並載於招標文件）合同為固定價格合同或成本加成合同。

由於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合同為固定價格合同，亦涉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採購管理，故採購管理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對提供採購管理服務的項目運用原料控制及採購管理系統，密切監

概 要

控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付運安排及調配，以根據項目需要適當調整採購計劃及付運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07頁起的「業務 — 採購管理與存貨控制」。

主要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前景基於並得益於下列主要優勢：

- 中國最大的私營化工EPC服務供應商；
- 聲譽卓著眾所周知的項目執行能力；
- 雄厚的技術創新實力；
- 與原材料和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分包商建立的網絡與密切合作關係；及
- 經驗豐富而成熟的管理團隊與專注敬業的行業專家，往績超卓。

業務策略

我們主要專注於擴大選定地域重點及客戶基礎，同時繼續提升作為國內領先的石化行業私營EPC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擴大煉油及煤化工EPC業務。為實現目標，我們擬持續改良產品、擴展業務分部及服務並致力推行以下策略：

- 繼續專注研發以增強設計及工程施工能力；
- 鞏固並增強我們在中國石化行業的EPC領先地位；
- 擴大煉油及煤化工市場份額；
-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份額；及
- 繼續招攬及留任業內頂尖專才。

計劃

憑藉在中國石化EPC服務行業的經驗，我們致力跟隨中國煉油及煤化工EPC服務行業的發展，取得主要市場份額。CMAI估計，2012年至2016年建設煉油廠的投資介乎650億美

概 要

元至800億美元，且2016年至2021年將額外投資750億美元至850億美元。與石化及煉油行業相比，中國的煤化工行業更為分散，包括多家我們認為項目經驗及資源較有限的私營企業以及多家國有企業。因此，我們預計中國煤化工生產商將尋求具備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領域廣泛服務能力的EPC服務供應商。中國政府機構已公佈大量煤製烯烴計劃及投資方案。CMAI 估計所公佈計劃中，有多達十項計劃有望於2012年至2016年實施。CMAI 估計，該十個項目合共需300億美元至350億美元。

我們認為，憑藉本身提供市場研究、可行性研究、項目開發、人員培訓、設計、工程、採購、施工管理、維修及售後技術支援領域的整體服務能力，我們可吸引更多客戶，承攬更多煤化工工程，增加收入來源，以及減少對中國國有石油公司的依賴。我們認為，我們成功完成數個大型項目累積的豐富項目管理經驗、專有技術、既有網絡及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密切關係，加上參與巴斯夫及殼牌等國際運營商管理的中國項目取得的經驗及EPC服務能力可擴展至中國境外的項目。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指示發售價 每股股份 2.79港元計算	基於指示發售價 每股股份 3.53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百萬元) ⁽¹⁾	11,160港元	14,12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0.41港元	0.50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假設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79港元至3.53港元的中間價)，則扣除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60.2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目前，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佔估計 所得款項 總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797.3.....	58.6%	在上海興建及成立全國研發中心及在北京興建及成立工程研發中心。有關我們計劃於上海設立的研發中心的詳情，請參閱第224頁起的「業務 — 研究及開發 — 研發中心」
345.5.....	25.4%	研發合成氣製乙醇工序等專有技術
133.6.....	9.8%	在中國選定的城市擴展工程能力。我們計劃擴展工程能力的其他披露，請參閱第225頁的「業務 — 研究及開發 — 設計及工程中心」
83.8.....	6.2%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應付為支持全球擴張而預期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

扣除售股股東應付全球發售包銷費用與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會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2.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79港元至3.53港元的中間價)。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出售股份所得全球發售款項淨額。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62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分派政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現時不擬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將於任何特定年度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分派政策及所作分配(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於日後

訂立的融資協議規限。我們過往派息並非本集團日後派付股息(如有)的參考。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按照董事會任何計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60頁起的「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惠生工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我們間接擁有75%股權，由江蘇新華擁有25%股權。惠生工程為中外合作經營建築企業，故我們可經營的建築項目較外商獨資建築企業更廣。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可承接的不同類型建設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為確保管理及控制惠生工程，我們已(i)獲江蘇新華的唯一股東韓建宇先生及江蘇新華無條件作出若干不可撤銷承諾；及(ii)採取措施維護惠生工程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原則。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39頁起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歷史及重組 — 企業發展」。

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控股股東

創辦人兼主席華先生、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啓陽調整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惠生投資將持有本公司約79.39%股權。詳情請參閱第139頁起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第274頁起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011年7月6日，惠生控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債券。惠生控股先後於2012年3月23日與華電以及於2012年6月4日與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訂立協議贖回發行予彼等的債券。贖回發行予華電的債券於2012年6月20日完成，而贖回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則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債券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因而成為我們的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39頁起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第274頁起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第IV-1頁起的「附錄四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本節有關投資於我們的資料。有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4頁起的「風險因素」。